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8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其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其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公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式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式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公式

公式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式

单位：元

公式

单位：元

公式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佳”）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公司将持有福州泰佳100%股权作价2,200万元转让予泰禾投资。2018年1月24日，公司出让福州泰佳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福州泰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南昌茵梦湖房地产项目产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5号公告），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人民币2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南昌茵梦湖房地产项目产权，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竞拍及股权转让等手续。2018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福州泰禾以挂牌底价人民币189,800万元竞得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梦湖置业”）75%股权、南昌安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晟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2018年3月16日，福州泰禾竞拍茵梦湖置业75%股权及安晟置业1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7号公告），2018年1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廊坊市泰禾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润通”）与北京立根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商业城”）、吴志红、张志鹏、康德成签署了《大家商业城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大家商业城部分项目模拟股东权益评估值人民币33,921.74万元为依据，泰禾润通以人民币15,057.10万元受让大家商业城原股东持有的51%股权。2018年2月8日，泰禾润通受让大家商业城51%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2018年3月2日，大家商业城各股东方签署补充协议，泰禾润通进一步受让大家商业城19%股权，并于2018年3月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漳州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31号公告），2018年2月7日，公司

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与吉川（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川投资”）、漳州祥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祥荣”）、王子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漳州祥荣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13,260.80万元为依据，福州泰禾以人民币78,552万元受让吉川投资持有的漳州祥荣70%股权。2018年2月11日，福州泰禾受让漳州祥荣7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37号公告），2018年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泰维”）、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香港骏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弘贸易”）、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美达”）、何云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乐美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91,086.89万元为依据，中山泰维以人民币90,245万元受让骏弘贸易持有的乐美达100%股权。2018年2月14日，中山泰维受让乐美达1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54号公告），2018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禾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禾”）与福建森鑫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鑫源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天津泰禾将其持有的天津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锦辉置业”）100%股权及其权利义务转让给森鑫源贸易，森鑫源贸易向天津泰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100万元，同时森鑫源贸易将以人民币86,739.20万元承接泰禾锦辉置业的全部负债，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7,839.2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转让泰禾锦辉置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泰禾锦辉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式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

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式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89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